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澄清公告**  
**關於變更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告日期及之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即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維持不變。該公告中「授權代表」的定義應修訂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